

林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2015 年 9 月试行, 2023 年 3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 促进创新人才培养, 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结合我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学制内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毕业班学生(指按照入学年份和学制相加当年应毕业学生, 不含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等情况)可放宽至评优工作正式启动之日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 30000 元/人;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 20000 元/人, 当年不可与校长奖学金兼得。

第五条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并符合评定标准者, 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基本条件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⑤ 二年级（含）以上研究生至少有一次院级以上学术论坛的学术报告，或学校、学院、学科组织的学术成长交流报告（不包括组会）；

⑥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全面发展。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①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②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③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④ 有课程不及格者；

⑤ 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⑥ 在培养环节、科学研究和学术诚信等方面表现差者。

3、参评标准

① 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年评优时第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积达到 85 分以上；需至少发表 1 篇（SCI 或 EI）索引收录期刊的学术论文，或至少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至少有 1 项新品种权，或至少有 1 项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② 科学硕士研究生：综合量化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至少发表 1 篇（SCI 或 EI 或 CSCD（C 库））索引收录期刊的学术论文，或至少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至少有 1 项新品种权，或至少有 1 项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③ 专业硕士研究生：综合量化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参与科研实践与实习工作。有一定的学术创新成果

或在学校认定的国际及国家级科技创新竞赛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地区或国家重大表彰者优先考虑。

说明：

1、学术论文要求以第一作者（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者）发表，且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单位均为北京林业大学；获得发明专利、新品种权、标准认定排名第一者，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如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学生可按排名第一。

2、学术论文要求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专利和新品种权要求取得专利证书、标准要求正式获批（毕业班学生文章见刊或在线发表时间可在学科评选前、专利权获得授予通知书即可）。

3、上学年评优中使用过的学术成果，此次评优不可重复提交使用，否则视为学术不端处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党委书记、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院领导、各学科负责人和学术委员会代表担任委员。主要负责全面指导和监督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定工作的重要问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学院研究生培养、科研管理和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完成评优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及公示。

第七条 各学科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学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研究生导师、班主任组成，人数应超过本学科研究生导师人数的三分之二。

学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受理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结合各学科符合参评条件的

人数，测算分配各学科硕士和博士的推荐名额；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学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各学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以公开的方式（参会人数应超过本学科研究生导师人数的三分之二），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评选确定推荐候选人并上报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候选人导师回避），经评议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示获奖名单后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装入研究生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且不能参加下一年度评奖评优，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林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林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3 日